

员工劳动合同表格(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员工劳动合同表格篇一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劳动合同没有一个确切的终止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长短不能确定，但并不是没有终止时间。如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订立主要有三种情形，下面是网的小编为您提供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的三种情况的详细信息，希望能够为您提供帮助。

根据本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只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没有采取胁迫、欺诈、隐瞒事实等非法手段，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就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就建立了一种相对稳固和长远的劳动关系，只要不出现法律规定的条件或者双方约定的条件，劳动合同就不能解除。因此，法律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条件作了严格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并不能随意的要求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根据本条规定，只要出现了本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在劳动者主动提出续订劳动合同或者用人单位提出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就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种续订劳动合同意愿的主动权掌握在劳动者手中，无论用人单位是否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只要劳动者提出，用人单位就必须同意续订，而且是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提出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者有权不同意。劳动者

同意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这三种情形如下：

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必须在同一单位连续工作了十年以上，是这个情形的最基本的内容。具体是指劳动者与同一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不间断达到十年。如有的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五年后，离职到别的单位去工作了两年，然后又回到了这个用人单位工作五年。虽然累计时间达到了十年，但是劳动合同期限有所间断，不符合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条件。劳动者工作时间不足十年的，即使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也有权不接受。法律作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持劳动关系的稳定。如果一个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工作了十年，就能说明他已经能够胜任这份工作，而用人单位的这个工作岗位也确实需要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劳动者愿意，用人单位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维持较长的劳动关系。而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11条规定，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形外，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其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对劳动合同的内容，双方应当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协商不一致的内容，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劳动合同制是以签订劳动合同的形式，明确规定用工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权力、责任、利益，把用工与经济责任制相结合的一种新的用工制度。1986年7月，我国决定改革国营企业的劳动用工制度，自1986年10月1日起，国营企业在新招收工人中普遍推行劳动合同制。随着劳动合同法法的施行，劳动合同制度在各类企业当中广泛推行。国有企业改制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核心内容，企业通过改变企业形态，改变企业股权结构，改变企业的基本制度，

转变为符合自身特点的企业资产组织形式。

在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前，或是在国有企业进行改制前，用人单位的有些职工已经在本单位工作了很长时间。推行新的制度以后，很多老职工难以适应这种新型的劳动关系，一旦让其进入市场，确实存在着竞争力弱难以适应的问题，年龄的局限又使其没有充足的条件来提高改进，应当说这是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的。他们担心的不仅是能否与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还存在着虽然签了劳动合同但期限很短，在其尚未退休前合同到期却没有用人单位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我们在制定法律和政策的同时，应当考虑那些给国家和企业作出过很多贡献的老职工的利益。因此，对于已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并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允许劳动者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一个劳动者以在该用人单位满十年，但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十年，则不属于本项规定的情形。

在这种情形下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
- (2) 劳动者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
- (3)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 (4) 劳动者没有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关于最后一个条件，有争议。

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根据这一项规定，在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用人

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下，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一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在签订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就意味着下一次必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所以在第一次劳动合同期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准备订立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应当作出慎重考虑。

这种情形下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已经连续两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3) 劳动者未提出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4) 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39条、40条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情形。

不少劳动者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看作是护身符，理解为可以一直被单位雇用。其实，一旦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情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同样能够解除。如果您对以上内容还存在着一些疑问，可以到网找在线律师进行咨询，谢谢阅读！

员工劳动合同表格篇二

我国《合同法》第60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虽然不同类型的合同有不同的特点，但该条规定了合同履行的一般原则。

(一) 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原则

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原则，即全面履行原则，又称之为适当履行原则或正确履行原则，它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在适当的时间，

适当的地点，以适当的方式，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这项原则的意义在于指导和监督当事人保质、保量地、按时全面完成合同的义务，防止违约情况的发生，借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约全面履行原则是决定合同是否履行和是否违约的法律标准，是衡量合同履行程度和违约责任的尺度。

一般而言，按约定全面履行原则包括三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一是履行主体适当。即当事人一般应当亲自地履行合同，不能由第三人代为履行，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是标的适当。即当事人交付的标的物、提供的工作成果、提供的劳动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交易惯例。三是履行方式和履行地点适当。应按合同所约定的数量、质量、品种等全面履行，不得部分履行，部分不履行，否则，即构成违约。

(二) 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

当事人应当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约定之外的附随义务。附随义务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一项合同义务，虽然该义务当事人在合同中可能没有约定，但是，任何合同的当事人在履行时都必须遵守。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等，履行附随于主合同的其他义务。

我国《合同法》规定的附随义务包括：(1)通知义务，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应当将有关重要的事项、情况告诉对方，例如，一方因客观情况必须变更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都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2)协助义务，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互相合作，像对待自己的事务一样对待对方的事务，不仅要严格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而且要配合对方履行义务。(3)保密义务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对于属于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对方当事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事项不能向外界泄露。除了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以外，当事人还应当履行其他义务，如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防

止损失扩大。(4)提供必要的条件是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为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创造必要的方便条件，该项义务与协助义务紧密相连。当事人相互之间有协助履行的义务，就必须要为对方提供必要的条件。(5)防止损失扩大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某种原因致使当事人遭受损失，双方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都有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而不管这种损失的造成与自己是否有关。《合同法》第119条也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员工劳动合同表格篇三

甲方：_____ (用人单位)

乙方：_____ (劳动者)

甲、乙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约定按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并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一)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营业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工作时间执行以下条款。

(一)

a□标准工时工作制。

b□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c□不定时工作制。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23日为发薪日。

(二)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月基本工资

(三)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计发基数按月基本工资为标准结算。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方面的规定，参加社会____，按时缴纳各项社会____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病危害。

(二)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3、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4、乙方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给甲方造成5000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 5、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 7、乙方兼任其他公司工作的；
- 8、乙方提供不真实人事资料的；
- 10、其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解除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_____或者劳动条件的；
- (2)甲方以暴力、_____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迫劳动的；
- (3)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移交正常工作并经甲方同意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_____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1) 职工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在规定的医疗期间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 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二) 未约定的按_____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

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一) 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后的三日内书面告之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不得代签和涂改。

(四)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附件包括：《梅尔卡兰奴门店员工行为管理规定》

乙方：_____

甲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表格篇四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个月(合同期限包括试用期)。

第二条 本合同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在试用期考核合格后成为甲方正式员工。

第三条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填写到岗确认书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不顺延。

第四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以及劳动报酬，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2)乙方因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甲方认为应调整工作的；

(3)甲方因阶段性工作任务需要临时性调整乙方工作的；

(4)甲方因组织机构发生变动而需要调整乙方工作的；

(5)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整的，双方均可以终止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劳动赔偿或劳动补偿。

第六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不再另外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成绩考评，并通过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职位和薪酬，甲方可以根据考评结果来决定是否对乙方

进行晋升、加薪等奖励或降职、降薪等处分。

第七条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第八条甲方按国家规定为女职工提供劳动保护。

第九条甲方因项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的,乙方应服从安排。

第十条乙方不能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加班,而是必须按程序进行书面审批,且待批准后方可认为是加班。

第十一条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十二条乙方月基本工资标准为元,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月工资的80%),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甲方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资及工资发放按甲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甲方以货币形式或其他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作相应顺延)。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和医疗待遇以及乙方加班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前工资,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代扣。

第十五条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

结清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第十七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二十一条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劳动纪律；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财产，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在工作中努力学习，不断提高职业技能，以保证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已经公示，或者已经告知乙方，乙方已经全面知晓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制度汇编》、《岗位说明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考核量表》。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公司已发布或今后将发布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甲方公司规定标准、流程执行；乙方有违反制度、流程行为的，须接受各项制度、流程配套考核办法考核；甲方视其严重程度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乙方的行为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五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六条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3. 试用期考核不符合岗位需求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为其他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情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三十三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乙方不论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或离职，都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规章制度办理离职手续。

本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都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甲方规章制度与甲方办理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相关离职手续并按甲方要求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离职及工作交接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第三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第三十六条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 1、《日常管理制度汇编》
- 2、《岗位说明书》
- 3、《薪酬管理制度》
- 4、《绩效管理制度》
- 5、《绩效考核量表》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员工劳动合同表格篇五

用人单位（甲方）：

职工（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为标志。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一天。
-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月至少休息二天。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企业依法自主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节日假、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及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计算方法支付工资。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本单位集体合同约定的标准。

- 1、计时工资： 元 / 月（ 元 / 周）；

2、计件工资：（70%以上职工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以完成的，本项约定方为成立）；

3、工龄工资每年增长100元。

4、甲方给乙方发放工资的时间为：每月 日。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或者解除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合同。

（二）除因乙方不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终止本劳动合同。

乙方认为甲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先向甲方提出，或者向甲方工会反映，寻求解决。无法解决的，可以向就近的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属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者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两份（鉴证时需一式三份，其中鉴证机构留存一份），双方签字后，甲方必须将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把其中一份交给乙方持有的，视为尚未与乙方签订本劳动合同；发生纠纷时，不得以已签订本合同为由对抗乙方的主张，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